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年報 2016



整合資源 創造價值
創造效益 回報社會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1 |
| 主席報告書 | 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18 |
| 企業管治報告 | 21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1 |
| 董事會報告 | 37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5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6 |
| 財務資料概要 | 100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明清(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
謝要林
劉志純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
李鴻淵
文保林(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
祁楊
沈鵬

審核委員會

沈鵬(主席)
祁楊
呂建中

薪酬委員會

祁楊(主席)
呂建中
劉志純

提名委員會

沈鵬(主席)
祁楊
高金珠

公司秘書

王志華(HKICPA, FCC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Dentons HK LLP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昌西街239號

股份代號

3939

公司網址

www.wgmine.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於201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銅價震盪中呈上升趨勢。2016年整體銅價錄得可觀升幅，由年初人民幣36,702元／噸，升至年底人民幣45,024元／噸，升幅為22.7%。2016年首10個月，銅價基本上升幅溫和，在窄幅內波動上落，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央行降低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及計劃為國企銅陵有色金屬集團去產能所致。然而，由於對美國聯邦儲備局即將加息的預期升溫及秘魯的銅礦產量增加，再一次將銅價壓下去，但隨著特朗普勝出美國總統大選，銅價在11月份戲劇性突然調頭回升，於2016年11月28日達到高峰人民幣48,442元／噸，錄得兩年來新高。

於2016年，鐵礦石價格經歷起伏，但整體而言呈向上趨勢，對比2013年至2015年則呈持續下跌的趨勢。截至2015年年底，由於鋼鐵廠去過剩產能，導致庫存處於低水平。隨著2016年相繼推行有利政策，刺激預期需求增加，推動市場復甦。於2016年12月23日鐵礦石期貨價達到人民幣545.5元／噸，較年初大升70%。普氏鐵礦石指數(Platts Iron Ore Index)由年初42美元／噸，上升至年底80美元／噸。

於2016年，鋅價一路向上，升幅冠絕各類有色金屬。一方面，全球的鋅供應量出現短缺，影響到鋅價的增長。自2015年第四季起，各大境外產礦巨擘減少了鋅的產量，預計減產100萬噸，但整體的鋅產量只有約1300萬噸。另一方面，鋅



的庫存相對低，當時只有50萬噸，但已是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於年內的最高庫存水平。隨後，美國聯儲局延遲加息，亦為2016年鋅價的上升提供支持。然而，於12月份，由於落實加息，加上部分獲利倉盤的影響，鋅價輕微下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採了628,853噸礦石，其中銷售了2,989噸銅精礦所含銅、116,531噸鐵精礦、3,059噸鋅精礦所含鋅、124,377噸硫精礦、543噸鉛精礦、93公斤金、6,768公斤銀及104公斤銅，收入達到人民幣206.9百萬元，毛利人民幣77.2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0百萬元。

2016年對本集團來說明是難忘的一年，於第一季度金屬價格進一步跌至歷史低位，惟因全球採礦商關閉礦場及削減資本開支而導致隨後於第四季度轉跌為升。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張，我們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完成了其主要擴張計劃，於未來幾年將可從規模生產中受惠，而毋需進一步投入龐大資本開支。此外，預期我們將於2017年下半年或之前完成收購西藏昌都縣坦地礦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亦擬盡可能於2017年與賣方落實收購位於南太平洋地區的金礦的正式協議。本集團將審時度勢，執行得宜策略以配合來年預期金屬價格的上升趨勢。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全部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地感謝。同時，本人由衷感謝各董事及員工繼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明清
2017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數據顯示，2016年1月至11月銅市場錄得供應過剩17,000噸，而2015年全年則供應過剩35,000噸。報告庫存於2016年11月下跌並於年底收於23,200噸，較2015年12月底的數字有所下降。並無就非報告庫存變動，特別是中國政府的庫存的消耗計算作出撥備。

2016年1月至11月全球礦產量約為18.8百萬噸，較2015年同期高7.0%。全球精煉產量增加至約21.4百萬噸，較之前一年上升2.7%，當中大部分升幅來自中國(增加422,000噸)及西班牙(增加14,000噸)。

2016年1月至11月，全球銅消耗量約為21.4百萬噸，而2015年相應期間則為20.8百萬噸。2016年1月至11月中國的表觀消耗量較2015年相應期間增加273,000噸至10,515,000噸，佔全球需求49%以上。歐盟整體產量較2015年1月至11月下跌2.1%，而需求則為3,165,000噸，較2015年1月至11月期間的總計上升了2.2%。於2016年11月，精煉銅產量及消耗量分別為1,969,000噸及1,931,30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續)

鐵

根據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China Metallurgical Mines Enterprises Association)的資料顯示，2016年首三季度退出市場的鐵礦石企業數目約為780家，佔整體數目三分之一。自2012年以來，中國的鐵礦石產量下跌了47%。於2016年首11個月，鐵礦石產量為1,177百萬噸，較2015年同期下跌6.2%。自2015年起，各大國際鐵礦石巨擘已相繼展開增產大計。於2016年首三季度，Vale of Brazil、Rio Tinto及Fortescue Metals Group的產量分別約為256百萬噸、206百萬噸及141百萬噸，升幅分別為3.3%、6.7%及14.6%，而BHP Billiton的產量則為166百萬噸，較2015年的相應期間下跌14.6%。整體而言，於2016年首三季度，四大礦企的產量合計增加3.4%至769百萬噸，而2015年同期則為744百萬噸。

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數據顯示，2016年1月至11月鋅市場供應短缺190,000噸，而2015年全年則錄得供應過剩100,000噸。報告庫存於上述2016年11個月期間下跌74,000噸。倫敦金屬交易所庫存於2016年11月減少8,800噸，月底庫存量較2015年年底減少21,000噸。倫敦金屬交易所庫存佔全球總額44%。中國的需求較去年增加3.4%。中國國內精煉金屬產量較2015年增加1.2%。於2016年11月份中國進口最多的特高品位金屬的進口量為25,000噸。

與上一年錄得的水平比較，全球精煉產量下降2.5%，而消耗量則維持於相同水平。日本的需求量為447,000噸，較2015年1月至11月上升2%。世界需求較2015年1月至11月期間減少4,000噸。中國的表觀需求為6,137,000噸，佔全球總額逾48%。並無就未報告庫存變動的消耗計算作出撥備。

鉛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的資料顯示，於2016年1月至11月，鉛市場錄得短缺66,000噸，而2015年全年則錄得短缺14,000噸。截至2016年11月底止庫存總量較2015年年底減少3,200噸。並無就未報告庫存變動的消耗計算作出撥備。

於2016年1月至11月，全球來自一手及二手來源的精煉產量總計為9,886,200噸，較2015年同期上升5.6%，而全球的需求則增加580,000噸。於2016年1月至11月，中國的表觀消耗量合計為3,940,300噸鉛，較2015年同期上升434,000噸，並佔全球總計的約40%。至於美國，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期間的表觀需求較2015年相應期間減少24,000噸。

金及銀

於2016年，由於憂慮全球衰退及圍繞英國脫歐投票的不明朗因素，年內上半年金價飆升。由1月至7月期間，金價上升超過23%至1,380.00美元/盎司。於本年度下半年，由於美國經濟數據有所改善，金價輕微回落，但於特朗普勝出美國總統大選後大跌。全年而言金價大約上升8.5%。對於黃金等商品而言，本年度是表現良好的一年，但年底仍然呈現向下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續) 金及銀(續)

於2016年上半年，銀價飆升超過50%，於近兩年來首次突破20美元／盎司，此乃由於經濟數據疲弱及對全球衰退的憂慮所致。於2016年4月，弱美元加上美國聯儲局不加息，將銀價向上推高，到2016年6月末英國脫歐更進一步推動銀價上升，於2016年7月初令銀價達到21.23美元／盎司的高位。

雖然如此，於2016年下半年，由於美國經濟數據轉強，銀價調頭回落。於2016年11月特朗普勝選美國總統成真，加上12月份美國聯儲局加息，進一步對銀價造成負面影響。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鉛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擴建現有礦場

我們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新莊礦擴建計劃，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噸／年」)。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新莊礦的儲量估計足以滿足以600,000噸／年的計劃長期生產率生產約31年的需要。宜豐萬國與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對擴展我們的新莊礦的產能至900,000噸／年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收到該份可行性研究報告，繼而於之後展開該項擴展計劃，這將進一步增加新莊礦的產能。

擴展周邊區域

按照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於2014年4月已完成一份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並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並於2014年12月取得其備案。

對新莊礦進行的勘探工作令本集團的地質礦儲量有所增加，並進一步證實該採礦區域的水文地質條件。宜豐萬國亦委任長沙礦山研究院進行採礦實驗，研究移除該採礦區的隔水礦柱的可能性。倘可成功移除隔水礦柱，本集團預期新莊礦的礦產資源可提升超過10,000,000噸。

橫向擴建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橫向擴建(續)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和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與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和文保林先生(統稱「賣方」)簽訂了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宜豐萬國和香港捷達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及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 51%的權益，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39.7百萬元。

然而，賣方並未滿足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即於2014年9月30日前(即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8日的通函中披露的本公司最後付款日期)就轉讓取得當地不同政府機構的適當批准和許可。本公司考慮到該收購將進一步開展本公司業務和為股東回報最大化，已有條件地同意賣方建議，按照收購協議之修訂條款(「經修訂條款」)繼續進行該收購。經長沙市仲裁委員會於2015年10月8日進行的談判及調解，本公司和每位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對收購協議的修訂，包括：(i)減低支付的代價和修訂付款日期，及(ii)於不同的當地政府機構執行轉讓的適當批准和許可。

經修訂條款項下兩份收購協議的總代價已從人民幣239.7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195.0百萬元，代表本集團就該收購節省了人民幣44.7百萬元或18.6%。

西藏昌都的探礦權所覆蓋的勘探面積約為21.87平方公里。於收購協議日期，其已完成詳查勘探階段。下表為西藏昌都按JORC守則(由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的《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估計的資源量。本集團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西藏昌都的資源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 類別 | 2014年礦物資源估算 | | | | |
|-----------|---------------------|-------------|--------------|-------------|--------------|
| | 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的品位噸數 | | | | |
| | 噸數 (百萬噸) | 品位 (鉛%) | 銀 (克/噸) | 鉛金屬 (千噸) | 銀金屬 (千公斤) |
| 控制 | 6.70 | 4.64 | 63.34 | 311 | 424 |
| 推斷 | 10.62 | 4.15 | 45.32 | 440 | 481 |
| 總計 | 17.32 | 4.34 | 52.29 | 751 | 905 |

於本年報日期，西藏昌都尚未投產。根據由江西省地礦資源勘察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礦業諮詢公司)編製的預可行性報告，預期三年內，西藏昌都可完成選礦廠及投產。

由於西藏昌都擁有豐富的鉛及銀資源，預期西藏昌都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進一步開發及興建選礦廠，並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入及溢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通函。

由於2016年第四季實施新的規例，上述收購事項已進一步押後。董事會預期，此收購事項將不遲於2017年第二季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澳洲的勘探活動

於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雪峰礦業有限公司（「雪峰礦業」，一間於2012年12月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簽訂投入賺股協議及礦物版稅契約，據此，本公司將在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履行勘探活動。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均為雪峰礦業擁有。

區域項目部分，本公司承諾三年內最少完成150,000米勘探鑽進，換取最多可達50%區域項目的權益。雪峰礦業將會與本公司成立50/50關於區域項目的合營企業，前提為本公司已(i)成功獲取額外的20,000,000噸JORC探明資源量，其中，資源中銅成份最低平均品位大於1%或鋅和鉛品位大於10%；或(ii)在區域項目，完成最少150,000米勘探鑽進。

採礦區項目部分，本公司將開發或提升每年最少200,000噸JORC儲量級別，換取各礦床的淨冶煉提成（「NSR」），其來自本公司在採礦區項目所劃定的JORC儲量。應付本公司的NSR就每一礦床的首1,000,000噸礦石開採和選礦量而言為3%，以後則為1.5%。

董事會相信可能勘探活動，將會帶來與雪峰礦業進一步合作，擴大我們於澳洲的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目的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完成初步考察及勘探。本集團已與地質學家審閱該考察及勘探結果，並規劃了下一步的鑽探及實地工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 成礦種類 | JORC礦產資源類別 |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噸千噸 | 品位 | | | | | 所含金屬 | | | | |
| | | |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千噸 | 鉛千噸 | 鋅千噸 | 全鐵千噸 | 磁鐵千噸 |
| 銅鐵 | 探明 | 5,693 | 0.80 | - | - | - | - | 45.69 | - | - | - | - |
| | 控制 | 12,213 | 0.69 | - | - | - | - | 83.83 | - | - | - | - |
| | 小計 | 17,906 | 0.72 | - | - | - | - | 129.52 | - | - | - | - |
| | 推斷 | 845 | 0.47 | - | - | - | - | 3.93 | - | - | - | - |
| | 合計 | 18,751 | 0.71 | - | - | - | - | 133.45 | - | - | - | - |
| 鐵銅 | 探明 | 2,150 | 0.19 | - | - | 43.24 | 30.87 | 4.09 | - | - | 929.74 | 663.81 |
| | 控制 | 3,585 | 0.34 | - | - | 39.52 | 25.48 | 12.32 | - | - | 1,416.90 | 913.37 |
| | 小計 | 5,735 | 0.29 | - | - | 40.92 | 27.50 | 16.41 | - | - | 2,346.64 | 1,577.18 |
| | 推斷 | 306 | 0.53 | - | - | 44.19 | 31.06 | 1.62 | - | - | 135.21 | 95.05 |
| | 合計 | 6,041 | 0.30 | - | - | 41.08 | 27.68 | 18.03 | - | - | 2,481.85 | 1,672.23 |
| 銅鉛鋅 | 探明 | 1,985 | 0.12 | 0.96 | 5.21 | - | - | 2.32 | 19.10 | 103.44 | - | - |
| | 控制 | 2,493 | 0.08 | 1.76 | 3.70 | - | - | 1.96 | 43.97 | 92.36 | - | - |
| | 小計 | 4,478 | 0.10 | 1.41 | 4.37 | - | - | 4.28 | 63.07 | 195.80 | - | - |
| | 推斷 | 340 | 0.13 | 0.39 | 4.44 | - | - | 0.43 | 1.34 | 15.08 | - | - |
| | 合計 | 4,818 | 0.10 | 1.34 | 4.38 | - | - | 4.71 | 64.41 | 210.88 | - | - |
| 合計 | 探明 | 9,828 | - | - | - | - | - | 52.10 | 19.10 | 103.44 | 929.74 | 663.81 |
| | 控制 | 18,291 | - | - | - | - | - | 98.11 | 43.97 | 92.36 | 1,416.90 | 913.37 |
| | 小計 | 28,119 | - | - | - | - | - | 150.21 | 63.07 | 195.80 | 2,346.64 | 1,577.18 |
| | 推斷 | 1,491 | - | - | - | - | - | 5.98 | 1.34 | 15.08 | 135.21 | 95.05 |
| | 合計 | 29,610 | - | - | - | - | - | 156.19 | 64.41 | 210.88 | 2,481.85 | 1,672.23 |

附註：(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續)

| 成礦種類 | JORC礦產儲量類別 | 新莊礦產儲量概要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噸千噸 | 品位 | | | | | 所含金屬 | | | | |
| | | |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千噸 | 鉛千噸 | 鋅千噸 | 全鐵千噸 | 磁鐵千噸 |
| 銅鐵 | 證實 | 4,252 | 0.77 | - | - | - | - | 32.77 | - | - | - | - |
| | 概略 | 4,914 | 0.66 | - | - | - | - | 32.39 | - | - | - | - |
| | 合計 | 9,166 | 0.71 | - | - | - | - | 65.16 | - | - | - | - |
| 鐵銅 | 證實 | 2,250 | 0.22 | - | - | 37.27 | 32.70 | 4.89 | - | - | 838.74 | 735.81 |
| | 概略 | 2,014 | 0.33 | - | - | 27.88 | 23.64 | 6.63 | - | - | 527.77 | 451.91 |
| | 合計 | 4,264 | 0.27 | - | - | 32.60 | 28.19 | 11.52 | - | - | 1,366.51 | 1,187.72 |
| 銅鉛鋅 | 證實 | 1,422 | 0.07 | 0.88 | 4.87 | - | - | 1.06 | 12.71 | 70.36 | - | - |
| | 概略 | 1,065 | 0.03 | 1.36 | 3.48 | - | - | 0.32 | 13.39 | 32.99 | - | - |
| | 合計 | 2,487 | 0.06 | 1.09 | 4.27 | - | - | 1.38 | 26.10 | 103.35 | - | - |
| 合計 | 證實 | 7,924 | - | - | - | - | - | 38.72 | 12.71 | 70.36 | 838.74 | 735.81 |
| | 概略 | 7,993 | - | - | - | - | - | 39.34 | 13.39 | 32.99 | 527.77 | 451.91 |
| | 合計 | 15,917 | - | - | - | - | - | 78.06 | 26.10 | 103.35 | 1,366.51 | 1,187.72 |

附註：(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15年約人民幣220.8百萬元減少6.3%至2016年約人民幣20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精礦銷量有所下降及售價下跌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2,989噸、116,531噸及124,377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62噸、123,589噸及145,219噸，分別減少約18.4%、5.7%及14.4%。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所開採的礦石屬低品位所致。

於2016年，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6,693元、人民幣338元及人民幣114元，較於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28,564元、人民幣357元及人民幣193元分別下跌約6.6%、5.3%及40.9%。於2016年，大部分金屬的價格在首三個季度持續向下滑，但於第四季卻呈現復甦跡象。董事相信，該等轉變主要是由於若干礦場關閉以及採礦商削減勘探資本開支，令供應短缺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

整體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約人民幣156.2百萬元下跌約17.0%至2016年約人民幣129.6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分包費的單位成本下跌，以及嚴格控制工資及電費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77.2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長約19.5%。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2%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3%。該升幅主要由於嚴格控制生產成本所致。

其它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它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津貼約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16年度，其它收入較2015年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我們錄得銷售副產品尾礦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

其它收益及虧損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它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因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產生的未變現外匯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其它收益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減少導致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與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與分銷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上升約20.8%至2016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上升主要是由於客戶數目增加令交通運輸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約12.6%至2016年約人民幣30.4百萬元。該升幅主要為有關我們建議收購一家金礦公司的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年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上升約18.7%至2016年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6年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5年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我們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增加約32.5%或約人民幣5.4百萬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6%，乃主要由於銷售精礦之邊際利潤上升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387.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或5.3%，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莊礦購置採礦設備、升級礦石選礦設施及建築採礦構築物所致。

存貨分析

存貨包括原材料、礦石、精礦及其他礦石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精礦所用的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工產品及柴油。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底時精礦的市價上升，增加精礦生產供2017年銷售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指銷售精礦的應收款。本集團通常在付運前要求精礦客戶支付一定金額的定金。就貿易型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結算日後才收到一名聲譽良好的客戶的訂金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有關下述的應付款：(i)購買鍛造鋼球及水泥；(ii)就擴建計劃應付承包商的建築費用；及(iii)就我們的採礦作業應付第三方承包商溫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的費用。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鍛造鋼球、水泥及化學產品之價格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涉及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收購採礦權和維持現金儲備的撥資，乃透過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的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撥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32倍，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0.30倍，這主要是由於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7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87.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7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9.2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淨值增加乃由於分派股息約人民幣8.0百萬元，以及固定資產投資及潛在收購事項增加所致。

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56.4百萬元，一至三年之間到期，實際利率為5.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為45.0%(2015年:38.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用作營運資金的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所致。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64,936 | 38,531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133,469) | (40,334)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64,942 | (23,3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 (3,591) | (25,167)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72 | (5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296 | 37,51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777 | 12,29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加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支付評估及勘探資產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以及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金約人民幣46.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獲取股東的不計息及無抵押墊款約人民幣6.1百萬元，惟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支付股息約人民幣8.0百萬元，以及已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款項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抵銷。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幅約為27.1%。於2016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於新莊礦購置採礦設備及建築採礦構築物，以及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而產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董事的住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乃由於應付西藏昌都賣方的或然代價所致。於本年報日期，尚未達成上述西藏昌都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已就新莊礦的勘探及開發訂立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 | |
|---------|-------|
| 三口新豎井項目 | 785 |
| 改良選礦廠 | 830 |
| 其他土木工程 | 7,680 |
| | 9,295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獲董事會授權的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9.7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及樓宇(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5.9百萬元的採礦權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2016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提供借款的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乃分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而釐定。我們的銀行貸款利率由貸款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動而調整。我們面臨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利率變動帶來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的提高，將提高我們銀行貸款的利率。利率的提高將增加我們未償還借款的開支和新借款的成本，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及抵押銀行借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每股人民幣1.33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17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股東身份，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13名（2015年：343名）全職員工，不包括負責地下採礦作業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 | 人數 |
|-----------------------|-----|
| 地下技術及支援礦工 | |
| — 安全監督 | 18 |
| — 採礦及地質技術人員 | 15 |
| — 採礦記錄及測量人員 | 7 |
| — 地質鑽探操作員 | 9 |
| — 通風及運送設施以及水泵操作員及維修人員 | 89 |
| — 回填團隊 | 21 |
| 選礦廠工人 | 69 |
| 礦山管理及支援人員 | 85 |
| | 313 |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基於彼等經驗、資質及能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分別向我們的香港員工支付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及向我們的中國員工支付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礦產勘探

於2016年，新莊礦的勘探活動在4-23勘探線內進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7,032.38米，鑽孔大小為60至90毫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896.3米，完成坑道編錄10,247.7米。

就澳洲的勘探項目而言，本集團於Einasleigh區域已完成合共2平方公里1:2000地質測量、9.8公里1:10,000高精度磁場測量、53.74公里1:10,000激電(激電)測量、92個點的高精度激電測深及鑽孔合共4,098米。根據初步結果，預期於Einasleigh區域將發現新的銅多金屬礦，該區域擁有良好的資源前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礦產勘探的總支出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開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新莊礦擴建計劃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包括：

採礦系統： 完成提升運輸、通風、充填、排水、供風、供水及供電

選礦系統： 完成建設破碎、磨浮及脫水系統

整合系統： 完成建設採礦區的尾礦庫、廢石場、道路

開發支出的細明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採礦構築物 | 35.4 |
| 辦公大樓 | 0.9 |
|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 10.0 |
| 汽車 | 0.9 |
| | 47.2 |

採礦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639,936噸。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分別為2,989噸銅精礦所含的銅、116,531噸鐵精礦、3,059噸鋅精礦所含的鋅、124,377噸硫精礦、543噸鉛精礦、93公斤金、6,768公斤銀及104公斤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46.2百萬元)。採礦及選礦活動的每噸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09.1元(2015年：每噸人民幣142.6元)及每噸人民幣63.8元(2015年：每噸人民幣70.9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鐵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來年進一步提升採礦能力至9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鑑於有色金屬價格增長的趨勢，本集團將制定策略，以透過擴展生產及收購，配合來年預期資源行業復甦的周期。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採用了有關採礦行業的中國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以及其他實務，確保符合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和實務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不時作出的變動將讓有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知悉。

此外，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相關的法律與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64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1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總經理。於2011年5月13日，高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業務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包括本集團的生產、業務發展及融資和投資活動)的管理及監督。於2012年1月，高先生因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高先生於2007年榮獲宜春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07年、2008年及2010年獲授全民創業標兵稱號。高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的表哥。高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高金珠女士，57歲，為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於2011年5月13日，高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女士於採礦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於2009年7月，高女士修畢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高女士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謝要林先生，53歲，執行董事，自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工程師及新莊礦的礦長。於2012年6月12日，謝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採礦業務的技術事務，包括監督及管理生產、營運安全以及開發及規劃新礦場。謝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尤其專注於建設及設計礦場、採礦營運及管理方面。自1981年起至2008年止，他曾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前稱湖南水口山礦務局)工作，負責礦場的一般營運及管理，包括生產管理、建設管理以及施行採礦技術。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彼最後出任康家灣礦(湖南省的鉛、鋅及金礦山)的首席工程師兼副礦長。於2012年1月，謝先生因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謝先生自2010年9月起為由中國有色金屬學會及長沙礦山研究院聯合出版的雜誌《礦業研究與開發》的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2001年9月獲湖南省人事廳認可為地質調查及採礦勘探高級工程師。彼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取得水文地質學學士學位。

劉志純先生，49歲，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劉先生於開採產品的一般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劉先生於2008年加入我們前，於1991年至1997年曾在湖南省車江銅礦工作，彼最後出任業務部副經理。於1991年6月，劉先生於湖南科技大學(前稱湘潭師範學院)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54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市場推廣活動及擴大客戶網絡提供意見，並自200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董事。李先生於跨境貿易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彼自2000年10月起一直擔任高柏斯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李先生為高明清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表弟。

李鴻淵先生，46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投資策略及辦公室行政提供意見。李先生自200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董事，並自2010年8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捷達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中國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自1995年以來一直從事電子及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製造及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5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公司高層管理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彼現為北京博然思維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夥人。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彼於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8)，以及金鷹企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和亞太森博(山東)漿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呂博士自2000年3月起至2007年7月止在BHP Billiton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該公司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LT)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HP)上市的國際資源公司。呂博士自1994年12月起至1997年5月止為聯合國專家。呂博士為澳洲管理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會員及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於1983年7月，彼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呂博士於1990年獲巴黎中央理工學院(Ecole Centrale Paris)授予技術創新工程研究生學位，並於2000年5月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授予哲學博士學位。

祁楊先生，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集團」)，曾擔任其法律事務部部長，該公司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6)並於2015年3月31日除牌)的母公司。彼現為湖南有色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其投資審核委員會成員。祁先生自2009年3月起亦一直為湖南有色的監事。彼於2008年獲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監督管理委員會頒授「省屬監管企業法律事務工作先進個人」稱號。祁先生於1994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且於2002年12月以經濟法研究生身份畢業於湖南大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沈鵬先生，4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中國及澳洲的財務及採礦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沈先生現為Carabella Resourc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LR)，已於2014年2月19日除牌。於加入Carabella Resources Limited前，彼自2010年起至2013年止為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AL)的財務總監。沈先生自2004年起至2010年止在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該公司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0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088)雙重上市)的母公司，期內彼參與中國神華的上市籌備工作，並就財務管理及分析、投資者關係及業務重組兼任多個職位。沈先生自1998年起至2001年止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於1998年7月，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並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志華先生，FCCA, HKICPA，42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5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彼在審核及會計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舊有股份代號：8321，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1996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段落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2.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有關指引的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女士

謝要林先生

劉志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李鴻淵先生

文保林先生 (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祁楊先生

沈鵬先生

董事會的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充分的行業知識、廣泛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專門技術。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
- 監察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財務表現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檢討董事酬金；及
- 建議及宣派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其中舉行的五次董事會會議曾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業績，並考慮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另外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審閱及批准與一家澳洲公司就潛在收購一家金礦公司55%股權而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投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細則、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更新有關收購西藏昌都51%權益的交易的進展、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審批文保林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一事，以及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次數：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高明清先生 | 11/11 | 1/1 |
| 高金珠女士 | 11/11 | 1/1 |
| 謝要林先生 | 10/11 | 1/1 |
| 劉志純先生 | 7/11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李國平先生 | 11/11 | 1/1 |
| 李鴻淵先生 | 9/11 | 0/1 |
| 文保林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 1/2 | N/A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呂建中博士 | 4/11 | 0/1 |
| 祁楊先生 | 7/11 | 0/1 |
| 沈鵬先生 | 4/11 | 0/1 |

N/A：不適用

董事會目前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為「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參閱。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以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權力及權限，以確保營運效率及以相關專業知識處理特定問題。除非獲得董事會事前的特別授權，否則，委員會不會代表董事會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年內，本公司主席(「主席」)概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方法(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彼等的意見。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則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守則(續)

董事將分別於每次委員會／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後收到詳細的議程和委員會／董事會會議的記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適時向董事分發有關文件，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向本公司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從而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外，公司秘書亦會就於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及議決的決定，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索閱。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有關本公司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

每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收到正式、全面及為其制定的入職指引，確保妥善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職責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將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並鼓勵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2017年1月10日，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最新資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均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閱讀由本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最新資料的培訓資料。此外，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劉志純先生、李國平先生及祁楊先生已出席上述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各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 |
|----------------------|----------------------------|----------|
| | 閱讀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資訊、發展及其他相關題材的資料 |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
| 執行董事 | | |
| 高明清先生 | ✓ | ✓ |
| 高金珠女士 | ✓ | ✓ |
| 謝要林先生 | ✓ | ✓ |
| 劉志純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李國平先生 | ✓ | ✓ |
| 李鴻淵先生 | ✓ | ABS |
| 文保林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 N/A | N/A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呂建中博士 | ✓ | ABS |
| 祁楊先生 | ✓ | ✓ |
| 沈鵬先生 | ✓ | ABS |

ABS：缺席

N/A：不適用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董事

每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會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金珠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鵬先生及祁楊先生組成。沈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乃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商討任何或需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在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前審閱並就各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是根據客觀的標準，並已適當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多元化政策的好處。下表載列年內個別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沈鵬先生(主席) | 1/1 |
| 祁楊先生 | 1/1 |
| 高金珠女士 | ABS |

ABS：缺席

薪酬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成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並就僱員福利安排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志純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祁楊先生及呂建中博士組成。祁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考核及就個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17年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下表載列個別成員年內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祁楊先生(主席) | 1/1 |
| 呂建中博士 | 1/1 |
| 劉志純先生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提供對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及呂建中博士。沈鵬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履行其責任，以及審閱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申報及合規程序，和續聘外部核數師。下表載列個別成員年內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沈鵬先生(主席) | 3/3 |
| 祁楊先生 | 2/3 |
| 呂建中博士 | 3/3 |

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提呈董事會前分別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時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的影響，亦會關注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 |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審核服務 | |
| 年度審核服務 | 1,000 |
| 非審核服務 | |
| 中期審閱服務 | 285 |
| | 1,285 |

公司秘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由多間專業團體安排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達15小時以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的授權執行工作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其已對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審視，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將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降至最低，並賴以作為日常業務運作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適當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本集團目標配合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

- (i) 釐定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程度；
- (ii) 識別及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風險排列處理的優先次序；
- (iii) 執行合適的緩減或處理策略，以管理、轉移或避開有關的風險；及
- (iv) 每年檢討該等風險及相關的緩減策略的合適性。

為確保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風險得到妥善考慮，我們緊遵有系統的風險識別方法。獲考慮的可識別風險範圍包括：

- 為本集團僱員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 保護及有效使用資產；
- 人力資源的管理；
- 確保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責任；
- 達致既定的宗旨和目標；
- 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可靠性以及真實完整性；
- 遵守內部政策及程序；及
- 本集團內部及外部環境的轉變。

已釐定計量結果和產生的可能性的指標，並持續採用該等指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續)

風險評估程序：

- (i)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評估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年度風險檢討制度。該檢討涉及本集團的新發展以及對本集團的風險作出全面重估。此一評估過程中動員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隊伍；
- (ii) 有關的檢討與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流程互相協調，以確保與各項策略性業務目標及活動有關的風險得到考慮；
- (iii) 各業務單位每年檢討其風險概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所識別的風險，亦會列入是項檢討工作內；
- (iv)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計量被識別出的風險，並按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排列處理的先後緩急次序；
- (v) 對年度檢討的結果的相關文件加以存檔，在適用情況下，當中亦載列減輕有關風險的策略；及
- (vi)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年度檢討。

於2016年，本公司委任獨立顧問公司馬施雲顧問服務有限公司，負責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務、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就本公司的重大缺失提供任何推薦建議。

於2016年，本集團亦採納了一套「發送內幕信息」政策，該等政策如下：

- (i)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獲知會須遵循該等政策；
- (ii) 任何業務單位識別到任何潛在內幕信息須即時知會公司秘書。有關人等須將該等信息保密，並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可進行調查和向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 (iii) 公司秘書將起草適當的公告供董事會審批，並安排盡快向公眾作出公布；及
- (iv) 如有關事宜所涉複雜及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或已為公眾知悉，公司秘書將以當時手頭上的理據申請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合適及完整的公告。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匯報其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一方式作出此舉。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帶來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還。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8樓1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於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溝通渠道。當中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 www.wgmine.com 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晤。

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了解本集團的策略及目標。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溝通。大會主席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投票結果會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於經營安全及責任。由於採礦業對安全有較高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創造一個沒有死亡、受傷或職業病的工作環境。在我們的工作環境，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護我們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支持我們的做法，我們亦達到或超過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與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商討，旨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獲得達致所需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資料。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宜豐萬國擁有98.4%本集團總資產，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僅基於宜豐萬國擁有的新莊礦。

A. 環境

排放物

我們的經營適用於中國環境保護和環境恢復法律及法規。除一般法律，如適用於中國所有實體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外，我們亦適用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我們遵守礦山地質環境保護和恢復計劃，並獲得國土資源局批准計劃。我們已根據規定支付礦山地質環境修復保證金，而規定的修復成本撥備根據適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每年於報告期末確認。

我們依據環境保護法的要求制定自身政策，增加環境保護投資，加強環境保護管理，以增加生產量及維持低增長污染釋放。

新莊礦擁有當地有關環保部門簽發的有效排污許可證，可以在其各採礦場進行採礦及選礦活動。我們的地下採礦業的主要環境問題為廢水管理及尾礦管理。我們已在環境保護方面對我們的業務及應急程序採取各種措施。

本集團於生產中排放約360,730噸（2015年：578,000噸）廢水，當中包含20.13噸（2015年：38.24噸）污染物。排放濃度約為54.8毫克／升（2015年：66.2毫克／升），低於規定的標準100毫克／升。於2016年，化學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為20.13噸，低於當地環保局規定的每年許可上限38.72噸。此外，本集團產生約352,000噸（2015年：300,000噸）尾礦。

資源使用

年內，本集團總共消耗約2,700,000噸（2015年：2,770,000噸）用水，其中消耗約419,000噸（2015年：438,000噸）提取自地下的新水。循環用水率約為86.4%（2015年：79.2%），超越我們所訂的高於75%的目標。於2016年，本集團優化廠房廢水管道的流通系統，提升對廢水的循環再用。

年內，生產用電量合計為29,343,761千瓦時（2015年：36,121,400千瓦時），其中包括採礦用電量10,748,105千瓦時（2015年：11,381,200千瓦時），選礦用電量18,362,298千瓦時（2015年：24,457,000千瓦時），而回填用電量則為233,358千瓦時（2015年：283,100千瓦時），年內總選礦量為639,936噸（2015年：651,325噸）。於2016年，生產用電所產生的碳排放總量約為23.5百萬千克。每生產單位用電量為每噸45.85千瓦時（2015年：每噸55.5千瓦時），錄得減少是由於透過將此一指標與相關員工的績效掛鉤而對生產用電量採取嚴格控制所致。

柴油用量為160,650升（2015年：176,500升），錄得減少是由於管理層透過將車輛使用量與相關員工的績效掛鉤而對車輛的使用實行嚴格控制所致。於2016年，使用柴油的碳排放總量約為40萬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已採取各項政策，以有效運用資源以及循環再造及重用資源。詳情如下：

水管理：工地現場已重點開發循環使用程序及尾礦儲存設施排水。排水回收到選礦機再利用，回收率超過75%。新莊礦用水來自地下採礦作業，同時按照中國監管標準將礦場剩餘的廢水(包括經過處理的污水)排放到附近的獅水河。

固體廢物：地下廢物要麼留在地下作回填，要麼用作建築材料(作為一種優質建築材料，也在當地銷售)。

年內，約70%(2015年：70%)的尾礦(粗粒級)與水泥混合，然後用作地下回填。剩餘的30%(2015年：30%)則儲存於尾礦壩內並銷售。

我們的業務可能對環境活動構成以下影響，我們已採取相應行動處理。

減少塵埃保持空氣質量：破碎篩分廠將使用水噴灑(隨着項目擴建還可以安裝濕式洗滌篩)。然而，由於礦石及精礦均為潮濕，故需要採取最小限度的減少塵埃措施。其他減少塵埃措施包括隔離可能有塵土飛揚的活動場所、鋪設道路、重建植被，以及為工人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以於必要時採用額外個人防塵裝置。

噪音控制：噪音控制方法包括將嘈雜機器隔離至廠房內的特定地點，遠離員工操作室，並為有關的員工提供噪音防護裝備。

恢復：本集團已編製包括工地現場水土保持計劃的部分內容的礦井關閉構念計劃，並根據國土資源部的規定，定期支付指定金額於礦山關閉之後的土地修復保證金。

環境監測：礦區環境監測計劃經已制定，分析結果符合中國監管標準。公司有定期監測方案，以及分別由江西省環境保護局及宜豐縣環境保護局進行定期環境監測測試。

廢水在線檢測系統經已安裝，以自動監測廢水的污染水平。

事故應急流程：尾礦儲存設施漫溢及尾礦壩破裂乃兩項可能於我們業務中發生的特殊環境事故。

本集團已就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制定事故應急流程，包括救援程序、報告程序、相關員工安排、提供指定救援物資，通訊及交通運輸以及與附近醫院的救援計劃合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

除地下採礦工作外，我們招聘員工時提供平等機會，不會有性別或年齡歧視。就爆破業務而言，我們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僅招聘持有合格許可證的員工。員工須向我們匯報是否有任何親屬於本集團工作，並須參與安全教育計劃。此外，員工須由警方核實並無犯罪記錄。

補償及工作時間

一般而言，員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掛鈎薪金及津貼。工作時間為每天8小時，並根據不同職責分為正常工作時間及輪班工作時間。員工每月有4天假期，並可根據當地勞工法例享有公眾假期、病假、婚假、喪假以及產假。

利益及福利

利益及福利包括膳食開支、住宿、春節期間回家費用以及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不同的保險的津貼。部分員工更可享受有電話費津貼。員工在探親假、婚假、喪假以及參與社交活動期間，仍會正常受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13名(2015年：343名)僱員，當中包括303名(2015年：335名)來自中國江西省、2名(2015年：2名)來自香港及8名(2015年：6名)來自澳洲。男僱員有243名(2015年：260名)，而女僱員則有70名(2015年：83名)。

我們的僱員分佈載列如下。

按僱員劃分

| | 僱員人數 | 流失比率 |
|-----------------------|------|-------|
| 地下技術支持礦工 | | |
| — 安全監督 | 18 | 22.2% |
| — 採礦及地質技術人員 | 15 | 33.3% |
| — 採礦記錄及測量人員 | 7 | 28.6% |
| — 地質鑽探操作員 | 9 | 0.0% |
| — 通風及運送設施以及水泵操作員及維修人員 | 89 | 20.2% |
| — 回填團隊 | 21 | 81.0% |
| 選礦廠工人 | 69 | 27.5% |
| 礦山管理支持人員 | 85 | 28.2% |
| | 313 | 28.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按年齡劃分

| | 僱員人數 | 流失比率 |
|--------|------|-------|
| 20歲或以下 | 2 | N/A |
| 21至30歲 | 50 | 52.0% |
| 31至40歲 | 54 | 50.0% |
| 41至50歲 | 128 | 15.6% |
| 51歲或以上 | 79 | 20.3% |
| 總數 | 313 | 28.4% |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主要責任之一，我們已實施及執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生產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我們已成立專責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部門，及負責安全活動的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我們擁有自己的安全生產及操作手冊訂明若干流程，包括不同職位及部門的安全生產流程、事故預防流程及事故報告流程。定期進行安全演練以確保應急處理時的安全生產措施意識。明確界定監督員工及工人的職責，且各監督員工對其各自職責領域負責。礦長監督實施定期現場檢查及不斷監控安全政策。安全監督員每日檢查安全流程的實施情況。

我們已實施一套有關處理該等危險物品的指引及規則，其符合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已實施所有員工強制性安全培訓方案，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全體新僱員工作前必須參加三個層次的安全教育計劃。擔任專業技術職務的員工必須根據各自的法規及規定接受培訓。我們亦對現有員工進行定期培訓，增強彼等對安全問題的意識，並提高彼等對工作安全技巧的認識，以減少及杜絕事故發生。年內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為868天(2015年：341天)，主要是與我們年產量600,000噸的擴充計劃有關的錯誤或不當使用新生產設施，以及未熟習新的生產程序所導致。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以避免或減低日後人身受傷的數目。

發展及培訓

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發展是為全體員工提供學習及發展方面的機會，以加強個人發展。

本集團已安排經驗豐富的員工、管理員工或其他外判的專家、學者或專業培訓員為員工提供培訓。

我們已為相關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培訓課程。按照本集團需要，我們會為將獲指派或調往不同職位的員工安排不定期的職業培訓。

本集團鼓勵員工於專業培訓機構報讀與職業相關的課程。取得相關技術名銜、合格證書、研究生或碩士學位的員工，可於完成課程後申請資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此外，本集團為中級或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職業及管理的培訓，每月為8小時。

每名員工於工作前須出席不少於24小時的安全培訓。從事爆破工作的員工則獲提供不少於72小時的安全培訓。全體員工每年將出席不少於連續20小時的培訓。

勞工準則

本集團有預防童工或強制性勞工的政策，不容許招聘18歲以下的員工。倘我們於招聘過程中發現任何虛假或隱瞞事實或欺騙事宜，則該名應徵者將從甄選過程中剔除。倘有關事宜於招聘過程後被發現，則會終止勞動合同。於招聘過程中，每名應徵者須提供身份證及戶籍記錄副本等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經營實務

供應鏈管理

新莊礦開採的礦石為我們的主要原料，用於生產我們的精礦產品。我們並無向第三方購買礦石。

新莊礦選礦消耗多種輔助材料，包括鍛造鋼球、化工產品、爆炸物品、柴油及其他生產相關材料。我們所有爆炸物品、機械及設備、零部件及輔助材料源自中國當地第三方供應商。

我們實行供應商管理和考核制度以管理及評估供應商的資格、信用評級及質素，與此同時我們亦有執行日常維護措施。於2016年，共有235名合資格供應商可供本集團揀選。

產品責任

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精礦質量符合我們客戶接受的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部負責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通過實地檢查及於各個班次進行採樣並於實驗室對樣本進行檢查的方式密切監控我們的各個生產過程。我們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質量標準。

於2016年，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舞弊政策及程序」。貪污屬其中一項欺詐行為，此將阻礙本集團運作及違反法例。於2016年，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貪污的投訴。

高級管理層應以身作則，遵守本集團制定的政策及規例。

每名員工會獲取一本員工手冊，當中載有公司政策及規例。此外，本集團為員工安排有關道德及反欺詐的培訓，以處理利益衝突及引誘。

一經發現任何貪污、欺詐及其他不道德活動，員工可以實名或匿名向管理層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員工舉辦娛樂及運動活動並顧及員工需要，發掘員工才華，參與社區義工活動及捐款。

此外，本集團不定期向社區作出捐款，並貢獻社區及參與社區服務。年內，本集團向社區建設項目作出的捐款約為人民幣76,000元，並向有需要的員工捐款人民幣52,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績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3頁及第4頁至第17頁「主席報告書」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業務展望於本年報內討論。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商品市場金屬價格，載於第2頁至第3頁「主席報告書」以及第4頁至第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市場回顧」一節，並作出討論。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並列入「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第6頁至第10頁「業務回顧」及第17頁「前景」一節。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績效載於並列入本年報第31頁至第3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及下文第37段所載「環境及社會事務」一節。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載於並列入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第17頁「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自2016年財政年度末起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細節(如有)亦載於下文第38段。

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主要股東、員工、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的說明分別列入下文第23段及第18段「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及「薪酬政策」，以及本年報第3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一節。

2. 業績及財務狀況

年內本集團的業績載於第5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52頁至第53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第99頁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3. 股本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列，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5.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0頁「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

6.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7.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金額約達人民幣54.5百萬元。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15年：每股人民幣1.33分)。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2.9百萬元。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10.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達人民幣76,000元。

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量佔年度總銷量約73.5% (2015年：83.9%)，而售予最大客戶的銷量則佔總銷量約33.5%(2015年：39.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佔年度總採購約66.8% (2015年：64.7%)，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31.6% (2015年：34.8%)。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13.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高金珠女士
謝要林先生
劉志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李鴻淵先生
文保林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祁楊先生
沈鵬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謝要林先生、李鴻淵先生及沈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

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中妥善披露。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16. 董事服務協議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為期三年，可於隨後三年期續期，除非於當前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提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而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17.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如在本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獲准許彌償條文正於惠及董事的情況下有效。

18.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制定，以僱員的經驗、資歷及能力為基準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審批，有關酬金乃經計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第35段。

19.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本公司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指引均屬獨立。

2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所涵蓋的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僱員書面指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報告

2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高明清先生 |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01,500,000 ⁽¹⁾ | 50.25% |
| 高金珠女士 |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148,500,000 ⁽²⁾ | 24.75% |

附註：

1. 該301,500,000股股份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 該148,500,000股股份乃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b) 於相聯法團的長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持股百分比 |
|-------|--------------------------|-------|
| 高明清先生 |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 100% |

附註：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逾50%的股份，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2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1,500,000 ⁽¹⁾ | 50.25% |
| 林吟吟女士 | 配偶權益 | 301,500,000 ⁽²⁾ | 50.25% |
|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48,500,000 ⁽³⁾ | 24.75% |
| 王偉綿先生 | 配偶權益 | 148,500,000 ⁽⁴⁾ | 24.75% |

附註：

-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故被視為於由高明清先生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30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故被視為於由高金珠女士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14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24.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25.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26. 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與上海萬河經貿有限公司(「上海萬河」)訂立銷售交易，據此，宜豐萬國同意向上海萬河出售其硫精礦約5,304.4噸，總銷售金額約人民幣952,000元(不包括增值稅)。

董事會報告

26. 關連交易(續)

上海萬河由董事兼主要股東高金珠女士實益擁有51.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上海萬河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項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高女士並無參與上海萬河的日常營運。彼於2016年7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擁有的上海萬河全部股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豐萬國與福建省建陽萬國電器有限公司(「建陽電器」)訂立一項銷售交易，據此，宜豐萬國同意向建陽電器出售鉛錠約158.193噸，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804,000元(不包括增值稅)。

建陽電器由董事兼主要股東高明清先生擁有98.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建陽電器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項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高先生並無參與建陽電器的日常營運。

董事認為，上述銷售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7. 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第22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2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29. 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認為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其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30.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其關連方進行任何交易。

董事會報告

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32. 銀行借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34.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提供優先權，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挽留和吸引其貢獻會或可能會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ii)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一意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授出購股權。

(iii) 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已發行總數10%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35. 購股權計劃(續)

(v) 發售期及購股權應付金額

發售須由其開始日期起可供接納，為期14個營業日，惟於計劃期屆滿後(定義見下文)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該等發售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並載於發售函件，否則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概無一般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納，並在本公司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已收到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股款以贖成本公司以1.00港元代價授出購股權的重複發售函件後發出購股權證書時生效。

(vi) 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一週年授出最多25%的購股權
- 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兩週年授出最多50%的購股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三週年授出最多75%的購股權
- iv.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四週年授出最多100%的購股權

(v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須從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起計10年內(「計劃期」)有效及生效，此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予授出，惟購股權計劃須在一切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6.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第A.2.7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30頁。

董事會報告

37. 環境及社會事務

由於採礦業對安全有較高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創造一個沒有死亡、受傷或職業病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支持我們的做法，我們亦達到或超過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等。我們已實施及執行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生產安全和環境保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為868天。

我們亦為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如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實施政策或程序。詳情如下：為員工個人發展以及健康與安全意識對各級員工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培訓。我們實施政策以管理、評估及維持與我們關鍵輔助材料供應商的關係，避免我們生產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中斷。我們制定質量控制政策，確保我們的精礦質量符合我們客戶接受的標準。年內我們並無因我們的產品質量問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31頁至第3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39.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7年3月31日

Deloitte.

德勤

致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1頁至第99頁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宜豐項目的採礦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採礦資產(主要包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宜豐的採礦項目(「宜豐項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預付租賃付款)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釐定未來收入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須視乎未來的金屬價格，此外亦涉及減值評估模型所用的折現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所述，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0,787,000元跌至本年度人民幣206,875,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所述，於2016年12月31日宜豐項目的採礦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57,027,000元。管理層對此等資產作為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需要獲取主要輸入參數，包括金屬精礦的預測售價、宜豐項目的使用價值的增長率和折現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採礦資產並無減值。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我們的審核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宜豐項目的採礦資產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宜豐項目的預期收入作出的估計是否合理，評估當中參考了過往表現、估計未來金屬價格、管理層批准的貴集團最近期預算，以及我們對採礦行業的經濟前景的理解。
- 評估管理層對未來生產量的估計是否與外部專家對儲量所發表的報告一致。
- 評估減值評估模型內所用的折現率是否合理，當中參考了外部獲取的市場數據，包括現行市場無風險利率及實體的個別特定風險因素。
- 透過將過往估計與本年的實際表現作比較，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評估的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鍾志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 | 206,875 | 220,787 |
| 銷售成本 | | (129,639) | (156,214) |
| 毛利 | | 77,236 | 64,573 |
| 其它收入 | 6 | 1,586 | 2,084 |
| 其它收益及虧損 | | 178 | 808 |
| 銷售與分銷開支 | | (2,865) | (2,429) |
| 行政開支 | | (30,402) | (27,004) |
| 融資成本 | 7 | (12,707) | (10,747) |
| 稅前溢利 | | 33,026 | 27,285 |
| 所得稅開支 | 8 | (11,054) | (10,712)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9 | 21,972 | 16,573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11 | 3.7 | 2.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387,856 | 368,277 |
| 採礦權 | 14 | 16,889 | 7,723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5 | 10,642 | 18,900 |
| 預付租賃款項 | 16 | 61,111 | 62,48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3,129 | 568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 17 | 85,891 | 39,6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2,960 | 2,805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9 | 7,576 | 2,495 |
| | | 576,054 | 502,854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6 | 1,377 | 1,377 |
| 存貨 | 20 | 11,013 | 10,64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21 | 18,910 | 23,13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777 | 12,296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32,750 | — |
| | | 72,827 | 47,44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2 | 37,613 | 39,231 |
| 應付稅項 | | 8,153 | 6,565 |
| 應付股東款項 | 23 | 6,120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 24 | 70,607 | 80,801 |
| 抵押銀行借款 | 25 | 102,636 | 30,000 |
| | | 225,129 | 156,597 |
| 流動負債淨值 | | (152,302) | (109,15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23,752 | 393,70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 24 | 64,643 | 71,677 |
| 抵押銀行借款 | 25 | 53,808 | 30,000 |
| 遞延收入 | 26 | 13,796 | 14,711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 | 750 | 1,100 |
| 撥備 | 27 | 3,791 | 3,223 |
| | | 136,788 | 120,71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8 | 48,955 | 48,955 |
| 儲備 | | 238,009 | 224,03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86,964 | 272,992 |
| | | 423,752 | 393,703 |

載於第51頁至第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高明清
董事

高金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法定及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48,955 | 94,418 | 71,005 | 47,234 | 10,807 | 272,419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6,573 | 16,573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16,000) | - | - | - | (16,000) |
| 轉撥 | - | - | - | 8,789 | (8,789)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48,955 | 78,418 | 71,005 | 56,023 | 18,591 | 272,992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21,972 | 21,972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8,000) | - | - | - | (8,000) |
| 轉撥 | - | - | - | 21,247 | (21,247)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48,955 | 70,418 | 71,005 | 77,270 | 19,316 | 286,964 |

附註：

- (a) 資本儲備乃指一名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的出資。
- (b)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基於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稅後溢利的10%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已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盈餘儲備乃指於撥款至法定儲備後自中國附屬公司留存溢利中就其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金額作出的進一步撥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稅前溢利 | 33,026 | 27,285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249 | 20,109 |
| 採礦權攤銷 | 1,067 | 453 |
|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 1,375 | 1,253 |
| 修復成本撥備 | 568 | 530 |
| 融資成本 | 12,707 | 10,747 |
| 利息收入 | (104) | (185) |
|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 – | (94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45 | 117 |
| 遞延收入撥出 | (1,228) | (912) |
| 外匯(收益)虧損 | (823) | 1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70,482 | 58,472 |
| 存貨(增加)減少 | (370) | 10,94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4,159 | (12,335)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637 | (4,18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74,908 | 52,903 |
| 已付所得稅 | (9,972) | (14,372)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4,936 | 38,531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237) | (31,88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 (46,291) | (30,000) |
|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 (37,831) | (74)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款項 | (2,214) | (6,951) |
| 已收利息 | 104 | 185 |
| 存放結構性存款 | – | (79,800) |
| 土地使用權付款 | – | (6,438) |
| 撥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 199 |
| 贖回結構性存款 | – | 114,43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33,469) | (40,334) |
| 融資活動 | | |
| 新獲銀行借款 | 126,444 | 60,000 |
| 股東墊款 | 9,430 | – |
| 已收政府補助 | 313 | – |
| 向股東還款 | (3,310) | – |
| 已付利息 | (7,467) | (2,046) |
| 已付股息 | (8,000) | (16,000) |
| 就贖回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 | (22,468) | (16,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30,000) | (49,31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4,942 | (23,3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 (3,591) | (25,16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296 | 37,517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72 | (5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 8,777 | 12,2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高明清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位於中國江西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選礦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52,302,000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計及以往年度取得的貸款融資人民幣600,000,000元及經營活動估計所得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一切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此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或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之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2014年至2016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

¹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視乎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於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分部的類別。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將被清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之修訂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時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全面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合同中履約責任的指引，包括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證的應用指引。

根據現有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作出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及服務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將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而定，公允價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予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例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利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於相關服務按預期予以支付作為換取該服務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呈列的期間，僱員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方面的累積福利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予以支付作為換取該服務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預期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如暫時性差額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使用年限及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樓宇及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若有關項目資本支出重大且完工所需時間較長，則亦包括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既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在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應終止確認該項目。出售或報廢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採礦權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許可期限內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初步會資本化。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均尚未確定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及有關商業與技術的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場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乃於產生時撇銷。當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進行檢討，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內已經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由於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或
- 充分數據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惟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的市場估量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調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或自當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的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的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一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賬款，被評估為非個別出現減值的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過往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目。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以及抵押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仍須將有關金融資產確認入賬，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在並僅在其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系統性及理性的基準上轉為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該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支付於進行地下開採後的土地修復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修復成本撥備予以確認。撥備乃根據報告期末中國適用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對現時責任進行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貼現為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年度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年度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宜豐項目的採礦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透過宜豐萬國持有中國江西省宜豐的若干採礦項目的全部權益，該等項目進行的為地下採礦作業。於宜豐及其周邊地區的現有採礦項目擁有大量有色的多金屬礦藏資源(「宜豐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注意到，大部分金屬的價格在首三個季度持續向下滑，但於第四季卻呈現復甦跡象。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轉變主要是由於若干礦場關閉以及採礦商削減勘探資本開支，令供應短缺所致。宜豐的採礦項目的採礦資產主要包括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預付租賃付款，就減值評估被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以及未來的估計生產量和宜豐項目的金屬資源礦藏，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宜豐項目採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中參考了由外部專家編製的宜豐項目儲量報告。減值評估模型的主要假設包括對金屬精礦的售價、增長率及折現率的預測。於2016年12月31日，宜豐項目的採礦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57,027,000元(2015年：人民幣427,919,000元)。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損益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指來自銷售各種經處理的金屬精礦的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精選礦的銷售 | | |
| — 銅精礦 | 79,785 | 104,602 |
| — 鐵精礦 | 39,410 | 44,125 |
| — 鋅精礦 | 30,721 | 19,512 |
| — 硫精礦 | 14,191 | 27,970 |
| — 銅精礦中的金 | 13,267 | 13,091 |
|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 10,087 | 11,476 |
| — 鉛精礦中的金 | 7,086 | — |
| — 鉛精礦 | 5,761 | — |
| — 鉛精礦中的銀 | 5,384 | — |
| — 鉛精礦中的銅 | 1,183 | — |
| — 鋅精礦中的錫 | — | 11 |
| | 206,875 | 220,787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內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¹ | 69,354 | 86,450 |
| 客戶B ² | 33,283 | 49,241 |

¹ 銅、鋅、銅精礦中的金以及銅及鋅精礦中的銀的銷售收入

² 銅、銅精礦中的金以及銅精礦中的銀的銷售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它收入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津貼： | | |
| — 與資產有關(附註i) | 1,228 | 912 |
| — 其他(附註ii) | 163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04 | 185 |
| 尾礦碎片的銷售 | — | 900 |
| 其他 | 91 | 87 |
| | 1,586 | 2,084 |

附註：

- i) 該金額為中國市政府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授予宜豐萬國的款項，並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內(見附註26)。
- ii) 該金額主要為宜豐萬國獲得地方政府當局給予的獎勵，作為符合(其中包括)該相關政府當局要求挽留當地員工的若干挽留條件的即時財務支援，預期未來不會就此產生相關成本或產生任何相關資產。

7. 融資成本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7,467 | 2,04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 5,240 | 8,701 |
| | 12,707 | 10,7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費用：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10,806 | 10,616 |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3 | — |
| | 10,959 | 10,616 |
| 遞延稅項費用(附註18) | | |
| — 本年度 | 95 | 96 |
| | 11,054 | 10,712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稅率為25%。

年內的稅項費用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稅前溢利 | 33,026 | 27,285 |
|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8,257 | 6,821 |
|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 1,843 | 3,220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 | (38)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3 | — |
|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551 | 109 |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250 | 600 |
| 年內稅項開支 | 11,054 | 10,7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 | |
| 董事酬金(附註10) | 3,048 | 3,351 |
| 其他員工成本 | 22,007 | 23,28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43 | 1,383 |
| 總員工成本 | 26,798 | 28,0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249 | 20,109 |
| 採礦權攤銷 | 1,067 | 453 |
|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 1,375 | 1,253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25,691 | 21,815 |
| 核數師薪酬(包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 1,285 | 1,285 |
|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 216 | 19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29,639 | 156,214 |
| 匯兌(收益)虧損 | (823) | 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45 | 117 |
|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 — | (9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以及最高薪僱員

(a) 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主要為薪金及 津貼的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高明清先生 | — | — | 708 | 708 |
| 高金珠女士 | — | — | 458 | 458 |
| 謝要林先生 | — | 9 | 556 | 565 |
| 劉志純先生 | — | 9 | 356 | 36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國平先生 | — | — | 200 | 200 |
| 李鴻淵先生 | — | — | 200 | 200 |
| 文保林先生 (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 — | — | 52 | 52 |
|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 | | | |
| 呂建中博士 | 150 | — | — | 150 |
| 祁楊先生 | 150 | — | — | 150 |
| 沈鵬先生 | 200 | — | — | 200 |
| | 500 | 18 | 2,530 | 3,0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以及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主要為薪金及 津貼的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高明清先生 | — | — | 695 | 695 |
| 高金珠女士 | — | — | 445 | 445 |
| 謝要林先生 | — | 7 | 555 | 562 |
| 劉志純先生 | — | 7 | 355 | 36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國平先生 | — | — | 200 | 200 |
| 李鴻淵先生 | — | — | 200 | 200 |
| 文保林先生 | — | — | 240 | 240 |
|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 | | | |
| 呂建中博士 | 150 | — | — | 150 |
| 祁楊先生 | 150 | — | — | 150 |
| 沈鵬先生 | 200 | — | — | 200 |
| 李洪昌先生 (於2015年12月22日辭任) | 147 | — | — | 147 |
| | 647 | 14 | 2,690 | 3,351 |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

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高明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以及最高薪僱員 (續)

(b)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5名(2015年：5名)高級管理層當中，有4名(2015年：4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10(a)內的披露。餘下1名(2015年：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756 | 710 |
| 退休福利 | 16 | 15 |
| | 772 | 725 |

於兩個年度內，上述僱員各自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當中有3名(2015年：4名)為董事及1名(2015年：1名)為高級管理層，其酬金載於上文(a)及(b)內的披露。餘下1名(2015年：無)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372 | — |
| 退休福利 | 16 | — |
| | 388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僱員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 21,972 | 16,573 |
| 股份數目：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600,000 | 600,000 |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3分 (2014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67分) | 8,000 | 16,000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械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124,072 | 90,237 | 58,907 | 5,294 | 8,065 | 131,108 | 417,683 |
| 外匯差額的影響 | – | 518 | 1 | – | 33 | – | 552 |
| 添置 | – | – | 631 | – | 38 | 48,226 | 48,895 |
| 轉讓 | 52,735 | 13,493 | 12,287 | 194 | 160 | (78,869) | – |
| 出售 | – | (164) | (10) | – | – | – | (174)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76,807 | 104,084 | 71,816 | 5,488 | 8,296 | 100,465 | 466,956 |
| 外匯差額的影響 | – | 601 | 9 | – | 38 | – | 648 |
| 添置 | 161 | – | 162 | 50 | 388 | 42,167 | 42,928 |
| 轉讓 | 35,243 | 3,149 | 12,779 | – | 27 | (51,198) | – |
| 出售 | – | (74) | (986) | – | – | – | (1,060)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12,211 | 107,760 | 83,780 | 5,538 | 8,749 | 91,434 | 509,472 |
| 折舊 |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34,840 | 13,626 | 23,096 | 3,189 | 3,807 | – | 78,558 |
| 外匯差額的影響 | – | 45 | – | – | 24 | – | 69 |
| 年內撥備 | 7,242 | 4,296 | 5,597 | 860 | 2,114 | – | 20,109 |
| 出售時撇銷 | – | (55) | (2) | – | – | – | (5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42,082 | 17,912 | 28,691 | 4,049 | 5,945 | – | 98,679 |
| 外匯差額的影響 | – | 72 | – | – | 31 | – | 103 |
| 年內撥備 | 9,998 | 4,685 | 6,135 | 698 | 1,733 | – | 23,249 |
| 出售時撇銷 | – | (23) | (392) | – | – | – | (415)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52,080 | 22,646 | 34,434 | 4,747 | 7,709 | – | 121,616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60,131 | 85,114 | 49,346 | 791 | 1,040 | 91,434 | 387,856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34,725 | 86,172 | 43,125 | 1,439 | 2,351 | 100,465 | 368,2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位於香港 | 8,242 | 8,013 |
| 香港境外 | 76,872 | 78,159 |
| | 85,114 | 86,172 |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 | |
|-------|---------|
| 採礦構築物 | 8年至20年 |
| 樓宇 | 20年至30年 |
| 機械 | 5年至10年 |
| 汽車 | 4年至5年 |
| 電子設備 | 3年至5年 |

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額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9。

14. 採礦權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於年初 | 12,000 | 12,000 |
|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 10,233 | – |
| 於年末 | 22,233 | 12,000 |
| 攤銷 | | |
| 於年初 | 4,277 | 3,824 |
| 年內撥備 | 1,067 | 453 |
| 於年末 | 5,344 | 4,277 |
| 賬面值 | 16,889 | 7,723 |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如附註29所載，採礦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採礦權(續)

採礦權指可於中國江西省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法定年期為26年。

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採礦項目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人民幣10,233,000元，於本年度發展至可展示及達致發展階段，並已轉撥至上述的採礦權項下。

採礦權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許可期限內計提。上述延長採礦期及擴大年產量限額可能使許可證期限內礦山的探明及概略總儲量出現變動。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初步會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於宜豐萬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西省宜豐縣的區域，以及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澳洲Balcooma區域及Einasleigh區域進行。如附註14所載，於宜豐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年內重新分類至採礦權。

1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50年中期租約項下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作報告用途的分析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部分 | 1,377 | 1,377 |
| 非即期部分 | 61,111 | 62,486 |
| | 62,488 | 63,863 |

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的預付租賃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就收購已付的控金： | | |
| 西藏昌都(附註i) | 81,783 | 39,600 |
| 一家海外金礦公司(附註ii) | 4,108 | — |
| | 85,891 | 39,600 |

附註：

- (i) 於2013年10月26日，宜豐萬國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三名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文保林先生及兩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人士，三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賣方」)可能收購西藏昌都縣坦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的51%權益，而西藏昌都擁有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區的探礦證。

於2014年5月16日，宜豐萬國和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與賣方簽訂了兩份收購協議，以收購西藏昌都51%的權益，總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39,700,000元(「收購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600,000元已支付予賣方。

賣方沒能於2014年9月30日前按該等協議內所訂明達成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連同其他條件)在當地不同的政府機構獲得轉讓探礦權的適當批准和許可。

通過長沙仲裁委員會的協商和調解後，於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和每位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對收購協議的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減低支付的代價和修訂付款日期。根據經修訂條款兩份收購協議的總代價已下調至人民幣194,958,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賣方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可退還按金的總結餘金額為人民幣39,6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42,183,000元予賣方。於2016年12月31日，可退還按金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81,783,000元。

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應不超過2016年年底前完成。但是，西藏自治區商務廳發出一新的規則，並於2016年第四季度生效，其針對若干外資企業於當地的商務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別進行企業登記前，需先取得所屬軍區的前置審批手續。因此，該收購的登記手續尚沒完成，正在等待該前置審批。本集團認為這是西藏自治區的一項正常程式，執行對外資企業及其管理人員的安全背景調查。考慮到取得該前置審批可能所需要處理時間，董事會預期修訂條款項下收購完成日期將不會超過2017年第二季度末。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的日期，此項交易仍未完成。

-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4,108,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建議收購於一家海外的金礦公司的若干股權。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的日期，此項交易仍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960 | 2,805 |
| 遞延稅項負債 | (750) | (1,100) |
| | 2,210 | 1,705 |

以下為於兩個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 |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 修復成本 及其他撥備 人民幣千元 | 政府津貼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2,300) | 811 | 1,490 | 1 |
| (扣除)計入損益 | (600) | 69 | 435 | (96) |
|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結付預扣稅 | 1,800 | – | – | 1,80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100) | 880 | 1,925 | 1,705 |
| (扣除)計入損益 | (250) | 142 | 13 | (95) |
|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結付預扣稅 | 600 | – | – | 600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750) | 1,022 | 1,938 | 2,210 |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居民公司於收取其中國投資對象的股息時有權享受5%優惠稅率，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該中國實體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香港捷達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擁有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宜豐萬國的預期派發股息撥備遞延稅項，適用稅率為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固定年利率3.0%（2015年：3.0%）計息，指於指定賬戶內限用於礦山關閉之後的土地修復的保證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下列市場利率計息：

| | 2016 % | 2015 % |
|----------|--------------|--------------|
| 利率範圍(每年) | 0.00 to 3.00 | 0.00 to 3.00 |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547 | 199 |
| 澳元 | 109 | 1,075 |

20. 存貨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採礦產品 | | |
| — 原材料 | 7,625 | 7,089 |
| — 在製品 | 384 | 1,870 |
| — 成品 | 3,004 | 1,684 |
| | 11,013 | 10,643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2,609 | 9,468 |
| 預付款項 | 12,909 | 12,234 |
| 其他應收款 | 3,392 | 1,428 |
| | 16,301 | 13,662 |
| 合計 | 18,910 | 23,1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長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1至30日 | 2,609 | 7,272 |
| 31至60日 | – | 2,196 |
| | 2,609 | 9,468 |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基於對客戶的背景調查結果而界定其信用額度。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與本集團擁有長期關係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內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104,000元(2015年：無)，詳情載於附註33(a)。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7,440 | 6,901 |
| 客戶墊款 | 4,495 | 2,646 |
|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9,912 | 11,634 |
| 就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 | 12,330 | 14,077 |
|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其他應付款 | 304 | 811 |
| 應計開支 | 3,132 | 3,162 |
| | 30,173 | 32,330 |
| | 37,613 | 39,2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1至30日 | 5,343 | 3,583 |
| 31至60日 | 1,119 | 1,443 |
| 61至90日 | — | 659 |
| 91至180日 | 414 | 596 |
| 超過180日 | 564 | 620 |
| | 7,440 | 6,901 |

於2016年12月31日，列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中包括關聯方金額為零(2015年：人民幣559,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3(a)。

23. 應付股東款項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捷昇」)(附註i) | 3,365 | — |
|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達豐」)(附註ii) | 2,755 | — |
| | 6,120 | — |

上述所有金額均為港元計值，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 (i) 捷昇持有本公司約50.25%已發行股本，並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ii) 達豐持有本公司約24.75%已發行股本，並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西江西大隊（「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的全部12%股本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07,872,000元。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有關代價將由宜豐萬國按下述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予西江西大隊：

- (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及其後一年的12月分別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二年的12月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v)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12月支付人民幣42,468,000元。

於2012年4月23日，資本削減協議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資本削減協議獲批准及在中國有關機關完成登記後，宜豐萬國於2012年4月27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錄得負債人民幣153,584,000元，該金額為宜豐萬國於交易完成日期應付西江西大隊總代價貼現7.05%的現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年度到期的金額人民幣42,468,000元協定延期至2017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年度到期的另一筆金額人民幣42,468,000元協定延期至2018年。

於報告期末，應付代價賬面值按下列期限償還：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 一年內 | 70,607 | 80,801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4,643 | 37,059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34,618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135,250 (70,607) | 152,478 (80,801)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 64,643 | 71,6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抵押銀行借款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抵押銀行借款，於： | | |
| — 固定利率 | 126,444 | 30,000 |
| — 浮動利率 | 30,000 | 30,000 |
| | 156,444 | 60,000 |
| 須償還上述借款賬面值： | | |
| — 一年內 | 102,636 | 30,000 |
| —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2,100 | 9,600 |
| —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1,708 | 20,400 |
| | 156,444 | 60,000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102,636) | (30,000)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 53,808 | 30,000 |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息主要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率每年重新設定。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 | 2016 % | 2015 % |
|-------|-------------|-------------|
| 實際年利率 | 5.15 至 6.50 | 5.89 至 6.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宜豐萬國就採礦技術改進收取自宜豐縣財政局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內撥作收入。年內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 | |
| 於年初 | 14,711 | 15,623 |
| 添置 | 313 | – |
| 撥作損益 | (1,228) | (912) |
| 於年末 | 13,796 | 14,711 |

27. 撥備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3,223 | 2,693 |
| 撥備 | 568 | 530 |
| 於年末 | 3,791 | 3,223 |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於礦山關閉後修復土地。本集團就其現時責任計提修復成本。

修復成本撥備已由董事根據彼等的最佳估計釐定。董事根據對第三方執行修復所需工作應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開支（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算礦山關閉後就修復工作所生產的負債。開支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7.05%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1,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 | | |
|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600,000 | 60,000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 | 48,955 |

2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469 | 48,158 |
| 預付租賃款項 | 27,327 | — |
| 採礦權 | 16,889 | 7,723 |
| | 89,685 | 55,881 |

除上述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亦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 9,295 | 17,084 |
| 就收購西藏昌都51%權益的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見附註17) | 113,175 | 155,358 |
| | 122,470 | 172,442 |

31.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80 | 21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 175 |
| | 180 | 385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向其若干董事提供住房的應付租金。租賃經磋商為平均租期兩年及租金固定為平均兩年。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5%作出供款(上限乃根據法定規定)，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2%至20%之間)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捷昇的墊款 | 6,675 | — |
| 達豐的墊款 | 2,755 | — |
| 銷售予福建省建陽萬國電器有限公司(「建陽萬國」) | 1,804 | — |
| 銷售予上海萬河經貿有限公司(「上海萬河」) | 952 | 2,044 |
| | 12,186 | 2,044 |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捷昇的款項 | 3,365 | — |
| 應付達豐的款項 | 2,755 | — |
| 應收建陽萬國的款項(列入應收貿易賬款) | 104 | — |
| 上海萬河的墊款(列入應付貿易賬款) | — | 559 |
| | 6,224 | 559 |

建陽萬國由高明清先生擁有98.9%權益及控制。

上海萬河由高金珠女士擁有51.1%權益。高金珠女士已於2016年7月8日將該等相關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此外，如附註25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由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個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 3,786 | 4,04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4 | 29 |
| | 3,820 | 4,076 |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的平衡，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項，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5,104 | 25,687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317,888 | 234,2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乃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的營運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及澳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598 | 247 |
| 澳元 | 109 | 1,160 |

負債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6,120 |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或澳元匯率升跌5% (2015年：5%)的敏感度。5% (2015年：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年末按5% (2015年：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影響： | | |
|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增加5%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207) | 9 |
|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減少5%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207 | (9) |
| 澳元影響： | | |
|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增加5%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4 | 43 |
| 功能貨幣人民幣價值減少5%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4) | (43)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9)及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結餘按現行利率計息，且其到期日短。

本集團面臨抵押銀行借款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分別因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借款以及以港元列值的借款而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銀行結餘及抵押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15年：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15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03,000元(2015年：人民幣170,000元)。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其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79%(2015年：65%)為應收一名客戶款項，因而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現時的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的信用可靠性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確定將授予的信貸額度。本集團一直開發新客戶，以減低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承擔有限的信貸風險，原因是絕大部分交易對手方是地方政府機關。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國際銀行及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儲備、銀行信貸及保留借貸額度，以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同時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因應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2,302,000元，本集團管理層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已採取措施改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上一年，本集團已獲授予信貸人民幣600,000,000元，以供其於現有負債到期時償還款項，以及用於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擴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甚低。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協定還款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息曲線。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會變動。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 |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15,179 | 4,882 | 13 | 20,074 | 20,074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6,120 | – | – | 6,120 | 6,12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 7.05 | 10,000 | 64,468 | 72,936 | 147,404 | 135,250 |
| 抵押銀行借款 | | | | | | |
| – 固定利率 | 6.03 | – | 74,635 | 59,717 | 134,352 | 126,444 |
| – 浮動利率 | 5.22 | – | 30,481 | – | 30,481 | 30,000 |
| | | 31,299 | 174,466 | 132,666 | 338,431 | 317,888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9,518 | 12,271 | – | 21,789 | 21,789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 7.05 | 22,468 | 62,468 | 84,936 | 169,872 | 152,478 |
| 抵押銀行借款 | | | | | | |
| – 固定利率 | 6.50 | – | – | 34,491 | 34,491 | 30,000 |
| – 浮動利率 | 5.89 | – | 30,764 | – | 30,764 | 30,000 |
| | | 31,986 | 105,503 | 119,427 | 256,916 | 234,2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 股本/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i>直接擁有</i> | | | | | |
| 萬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i>間接擁有</i> | | | | | |
| 香港捷達 | 香港 | 86,90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宜豐萬國(附註) | 中國 | 人民幣 268,990,000元 | 100% | 100% | 採礦和礦石選礦及精選礦 的銷售 |
| Wanguo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td. | 澳洲 | 1,000澳元 | 100% | 100% | 勘探礦產資源 |

附註：其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4月27日起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2016 人民幣千元 | 2015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1 | 1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03,979 | 99,115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4,108 | - |
| | 108,088 | 99,116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1,122 | 1,17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 | 82 |
| | 1,131 | 1,255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5,761 | -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4,630) | 1,25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03,458 | 100,371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48,955 | 48,955 |
| 儲備 | 54,503 | 51,416 |
| 權益總額 | 103,458 | 100,371 |

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94,418 | (37,288) | 57,13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286 | 10,286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16,000) | - | (16,00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78,418 | (27,002) | 51,41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087 | 11,087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8,000) | - | (8,000)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70,418 | (15,915) | 54,503 |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206,875 | 220,787 | 219,163 | 261,438 | 293,634 |
| 稅前溢利 | 33,026 | 27,285 | 39,178 | 95,053 | 86,143 |
| 所得稅開支 | (11,054) | (10,712) | (15,131) | (28,732) | (22,14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1,972 | 16,573 | 24,047 | 66,321 | 63,99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21,972 | 16,573 | 24,047 | 66,321 | 60,229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576,054 | 502,854 | 440,157 | 391,626 | 276,577 |
| 流動資產 | 72,827 | 47,446 | 104,439 | 158,893 | 237,588 |
| 流動負債 | (225,129) | (156,597) | (138,456) | (86,204) | (59,81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423,752 | 393,703 | 406,140 | 464,315 | 454,353 |
| 非流動負債 | (136,788) | (120,711) | (133,721) | (172,143) | (188,30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86,964 | 272,992 | 272,419 | 292,172 | 266,051 |